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